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403号

申请人：北京市旅游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39号燕京大厦201A室。

法定代表人：史晨，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徐敬武，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丁丹，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松鹤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栾京亮。

申请人北京市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旅游公司）作为股东，以被申请人松鹤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鹤大酒店）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松鹤大酒店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松鹤大酒店，松鹤大酒店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松鹤大酒店于1985年6月16日成立，登记机关

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88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栾京亮，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松鹤大酒店股东为：香港华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兴旅游经济发展公司、北京旅游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企业经营范围为客房出租等。

北京旅游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2007 年 11 月 19 日，松鹤大酒店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松鹤大酒店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解散。松鹤大酒店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可以认定松鹤大酒店已经发生解散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而解散

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8]6号）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松鹤大酒店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松鹤大酒店未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北京旅游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松鹤大酒店进行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一百八十一条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8]6号）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京市旅游有限公司对松鹤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刘 慧 |
| 审 | 判 | 员 | 苏汀珺 |
| 审 | 判 | 员 | 李 佳 |

二〇二五 年 九 月 八 日

|   |   |   |   |     |
|---|---|---|---|-----|
| 法 | 官 | 助 | 理 | 孙立尧 |
| 书 | 记 | 员 |   | 朱 平 |